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08 公司简称：润达医疗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润达医疗	6031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诚栩	杨琪
电话	021-68406213	021-68406213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电子信箱	board@rundamedical.com	board@rundamedic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88,587,401.19	14,305,542,661.54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6,107,828.51	4,354,582,007.41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70,487,876.09	4,135,268,017.92	-16.08
利润总额	-53,060,475.47	236,822,350.46	-1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52,208.04	91,306,078.58	-2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39,032.15	79,191,468.02	-26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96,642.30	86,894,128.89	7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11	减少4.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2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2	116,000,000	0	无	
刘辉	境内自然人	5.22	31,528,771	0	冻结	2,904,000
					质押	9,630,000
朱文怡	境内自然人	5.22	31,518,408	0	质押	10,540,000
卫明	境内自然人	2.11	12,761,028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9,500,000	0	无	
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8,185,349	0	质押	8,185,349
韩靖雅	境内自然人	1.03	6,228,044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460,615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69	4,160,19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1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文怡及刘辉为母子关系。2、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0:00-11: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何嘉、冯国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严晨、吴伟钟、丁秋泉和高级管理人员廖上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胡震宁、陆晓艳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发行数量5,5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92,45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07,547.2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募集净额为537,907,547.21元，已使用501,153,780.79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及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982,061.5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537,907,547.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228,295.17
二、募集资金使用	501,153,780.79
其中：1.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41,153,780.79
4.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5.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6.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982,061.59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7,982,061.59
五、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0年6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花木支行上级)签订《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相关专户仅用于"综合服务扩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19036101040034443	200,000,000.00	16,837.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4701207024	150,000,000.00	37,964,679.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31050161394000000636	190,100,000.00	544.24
合 计	——	540,100,000.00	37,982,061.59

注1：初始存放金额540,100,000.00元与债募集净额537,907,547.21元的差异为，资金到位后发行费用中的保荐费用1,000,000.00元、律师费377,358.48元、注册会计师费用283,018.86元、资信评估费用235,849.05元、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296,226.40元，共计2,192,452.79元通过建行花木支行支付。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为"综合服务扩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合计66,085.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53,790.75万元，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对综合服务扩容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9,361.80万元。

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9,361.80万元。

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45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6亿元。

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7月9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1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7月8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2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7月3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3年7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6月24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4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9日，上述资金已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25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国金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和国金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2026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9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1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服务扩容项目	否	53,790.75	53,790.75	53,790.75	13.50	34,115.38	-19,675.37	63.42	注1	注2	注2	否
合计		53,790.75	53,790.75	53,790.75	13.50	34,115.38	-19,675.37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近年受客观情况和医疗政策环境的陆续影响，医疗机构常规业务增速放缓，检验行业新项目拓展受到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项目投资的回报，公司对综合服务项目的投入也更加科学审慎。整体业务推进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服务扩容项目"延期至2026年5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9,361.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5年6月30日流动资金占用金额16,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98.2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综合服务扩容项目主要为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检验系统所需的仪器设备、试剂及其他耗材和对信息化服务体系的升级与开发，项目建设期为6年，计划投入66,085.43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53,790.75万元，因受客观情况等影响，医疗检验行业部分常规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业务推进速度较预期有所放缓，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投放金额为34,115.38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63.42%。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90,611.78万元，年均净利润7,781.91万元。

注2：2025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产生销售收入16,219.81万元，净利润77.20万元，实现销售净利率0.48%。截止2025年6月30日，因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实际情况，增加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诚栩、刘辉、胡震宁、陆晓艳已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20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辉、胡震宁已回避表决。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宁、陆晓艳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拟增加与下述关联方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00	2,200	注1
	小计	200	2,000	2,2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	100	130	注1
	小计	30	100	130	
总计		230	2,100	2,330	

注1：因业务发展需要。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润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通用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678388X4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575号30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宏伟

主要股东：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9,026.4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49.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977.02万元；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23.5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39.7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0,237.0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20.3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516.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935.9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60.93万元。(该数据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通用润达49%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震宁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陆晓艳女士兼任通用润达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8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6,893.2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281.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6,684.46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93.4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需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案中判决众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舒颖菲，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美玲，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市场定价以及参与工作的人员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决定。依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10万元，与2024年度一致，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2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备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众华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4:00-15: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晨女士主持。

本次监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时间	二〇二四年四月	二〇二五年八月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依本章程第五章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的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的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的组织。公司党的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的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的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的组织设书记一名，其他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的组织。公司党的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953.407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7,953.4079万股，均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8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21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持股比例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4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7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8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29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其所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的，通过变现其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金或资产。具体执行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
30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1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2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3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5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经股东会审议程序，超越权限、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损害公司权益的，对于涉事相关人员，依照其身份，分别按照本章程有关追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规定作出追责。就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人员，公司依法对其进行追索。
36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37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39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0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43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5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6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7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8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9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下转B154版)